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副初字第一一號

國防軍之組織

副官學校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851B

國防軍之組織目錄

第一章 國防部之組織與職掌

- 第一節 概說
- 第二節 國防部產生之經過
- 第三節 國防部組織之精神
- 第四節 國防部之組織系統
- 第五節 國防部各級之職掌

第二章 陸軍之組織與職掌

- 第一節 陸軍組織沿革簡述
- 第二節 陸軍總司令部之任務
- 第三節 陸軍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
- 第四節 陸軍各部隊之組織系統及陸軍各學校之概況
- 第五節 陸軍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 第六節 陸軍總司令部與國防部暨各總司令部業務之聯繫



國防軍之組織目錄

第三章 海軍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海軍組織沿革簡述

第二節 海軍總司令部之任務

第三節 海軍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

第四節 海軍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第五節 海軍現有組織分類

第六節 海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之組織與職掌

第四章 空軍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空軍組織沿革簡述

第二節 空軍總司令部之任務

第三節 空軍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

第四節 空軍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第五節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組織及職掌概要

第五章 聯合勤務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我國聯合勤務制度簡史

- 第二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任務
第三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
第四節 聯勤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第五節 聯合勤務各級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與業務概況

結 言

國防軍之組織 目錄

國防軍之組織目錄

國防軍之組織

第一章 國防部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概說

(一) 憲法與國防

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第一節國防，開宗明義第一條即云：「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又云：「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全文第一三七條），蓋國防為立國之根本，無國防即無國家，故於憲法中，特將國防方針、政策與組織等，明白揭載，以為政府與人民，共赴之一鵠的焉。

(二) 國防之意義

國防有廣狹二義：廣義國防，合國家生存力量之總和，即一切政治、經濟、教育、交通、文化學術等，均包括在內。狹義國防，則單指軍事而言，軍事無疑為國防之核心，國防力量之強弱，當以軍事為衡，但現代戰爭之推演，愈形複雜，「一切為了一戰」軍事依賴整個政府與社會力量之協調，愈形迫切，故在平時軍事可以單獨發展，一旦戰事開端，捨軍事外，上述一切政治、經濟、教育交通等等莫不服行國防任務，而與軍事成爲一體。

國防有積極消極之分：積極之國防，不以維護國家安全保持現狀為滿足，而欲向外發展，統治異邦

，故常帶侵略意味，如過去德日國防是也。消極之國防在自衛，以求得自由平等，維持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為目的，故含有防守意義，我國即依此而定訂國防方針，誠如憲法中所揭示，一面保衛國家安全，一面維護世界和平是也，以保衛國家安全為最小限度之要求，以維護世界和平為自強不息之理想任務，此種國防觀念與我國之立國精神及實行三民主義進入世界大同之最終目標相符合，乃極正確而具進步性者也。

(三) 國防組織之形式

國防之意義既明，繼述國防最高組織形式及其優劣比較，考兩次世界大戰，各國因政府制度之不同，而構成之國防體系計有三型：其一為軍政分立，此制度重在軍政互相聯繫，名義上雖由元首總攬其事事實上並無綜合機關，以任業務之聯繫，致政略戰略彼此分立，常生齟齬，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德國，即以此而遭失敗，其二為以政屬軍，此制度在使戰略支配政略，雖能收軍政密切聯繫之效，且於軍事行動，尤為有利，但因政治受武力之支配，以致崇尚武功，重視強權，對內則軍閥專政，橫征暴斂，奴虐庶民，對外則希圖擴張，撤藩樹敵，舉世無友，不僅貽禍國家馴至擾亂世界和平，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德日，即屬此類，其三以軍屬政，經歷次戰爭之經驗，此種國防體係證明較前兩種為合理，故此次大戰後，各國更充分發揮此項原則，而加強其國防組織，我國中央軍事機構改組，成立國防部亦循此為之，其特點容後講述。

第二節 國防部產生之經過

(一) 國防機構沿革簡述

我國國防機構，自民國以來，迭有嬗變，其始，南京臨時政府時代，則有陸軍海軍兩部之設立，護法之役，國父開府廣州，會設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國民政府於廣州成立時，以軍事委員會爲最高軍事首腦部，北伐時期，則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使軍事最高職權，北伐完成，軍事委員會撤銷，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分別成立，民國十八年復增設海軍部與軍事參議院，九一八事變後，政府爲應付國難，遂於二十一年，恢復軍事委員會之組織，以統一全般軍事設施，迨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軍興，政府爲求政略與戰略之配合，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第一至第六等部，分作戰政略國防工業，國防經濟，國際宣傳，民衆組訓事宜，又設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後方勤務部，衛生勤務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單位，二十七年爲因時制宜計，復加調整，第一至第三等部，改設軍令，軍訓_{政治}等部，並改海軍部爲海軍總司令部，增設撫卹委員會，原有其他之軍事機關，或存或變，胥視需要而定，就中軍政部各單位之組織，或裁併，或擴充，或改隸，更易迭起，變化特多，其他軍事機構，如兵役部，青年軍編練總監部，運輸統制局，外事局等，亦均會設置，迄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始行撤銷。

(三) 國防部之成立

我國國防機構，在抗戰期間，爲應需要，不斷擴充之結果，不無疊床架屋，頭緒繁雜之處，尤以組織上，軍事委員會，超然五院制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在過去軍政訓政時期，國家基礎，未臻穩固，爲加強革命武力計，自有其客觀之需要，若在實行憲政之今日，則此等組織，實有背政治原理，而軍令與軍政之分立，海軍與空軍之各成系統，以及組織機構之重龐大，更使事權割裂衝突，指揮運用，難期靈活，是皆過去國防機構缺點之肇發大者，政府有鑒於此，抗戰勝利後，遂採納美方顧問之建議，適應現代國防之需要，毅然加以改革，將原有之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以及行政院系統下之軍政部

撤銷，中央軍事機構一元化之國防部，遂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

第三節 國防部組織之精神

(一) 體制民主：國防部直屬於行政院，部長執行政院政策，控制軍隊，以軍屬政，適合於民主國家之體制。

(二) 權責分層：決策計劃、執行，分層負責，即部本部以上，為決策階層，參謀本部，則根據決策，以制定一切計劃，而為計劃階層，各總司令部則照此計劃分別負責執行，此為執行階層，分層負責，力量集中，效力顯著。

(三) 軍事一元化：陸海空軍及聯勤總司令部之上，設參謀本部，為統一計劃指導機構，以期協調發展統一運用，適合現代陸海空軍整體作戰之理論。

(四) 軍政軍令統一：參謀本部掌理軍隊之指揮，並掌握軍隊之軍政，使軍政軍令統一於一部，以期一切措施，均能適合於作戰之要求。

(五) 平戰適用：此種體制，原適用於戰時，而在平時，則縮小其規模而已。

(六) 進步發展：部本部設科學委員會，與參謀本部第六廳集中軍隊內外人員，研究軍隊裝備兵器之改進與發展。

第四節 國防部之組織系統

國防部設部長一，參謀總長一，次長三，參謀次長三，及左列各單位組成之。(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一、國防部本部之各司處室

1. 預算財務司

2. 法規司

3. 人事司

4. 人力司

5. 工業動員司

6. 徵購司

7. 工程司

8. 部長辦公室

9. 副官處

10. 總務處

二、國防科學委員會

三、參謀總(次)長辦公室

四、第一廳

五、第二廳

六、第三廳

七、第四廳

八、第五廳

- 九、第六廳
十、政工局
十一、預算局
十二、兵役局
十三、監察局
十四、史政局
十五、測量局
十六、預備幹部局
十七、軍法局
十八、總務局
十九、副官局
二十、保安局

第五節 國防部各級之職掌：

(甲) 國防部長之職掌：

- 一、向總統建議關於國防之一切事宜，並處理總統核定之國防業務。
- 二、審議總動員有關事項，並指揮國防部與政府其他機關之聯繫。
- 三、審議參謀總長所提之軍事預算及人員物質等一切有關國防計劃，提經行政院決定，並監督其實

施。

(乙) 國防部次長之職掌；

一、輔助部長處理業務。

二、審議國防軍事預算及人員物質計劃。

三、審議總動員有關事項。

四、與行政院各部門保持協調與聯繫。

(丙) 參謀總長之職掌；

一、參謀總長，爲最高統帥之幕僚長，及國防部長之行政官，負責軍事業務之計劃與指導責任。

二、參謀總長對軍令事宜，以奉總統之命令行之，對軍政事宜，以部長命令行之，或奉部長諭行之。

(丁) 參謀次長之職掌；

參謀次長爲輔助參謀總長處理業務，

(戊) 部本部各司處室與國防科學委員會之職掌；

一、國防科學委員會：掌理關於國防科學之研究，及其研究項目之擬訂，分配，指導審核事宜。

二、預算財務司：掌理關於國防部預算之審核，及部本部預算之編造事宜。

三、法規司：掌理關於法規及公佈文件之審核，批准，並與各部會保持密切聯繫事宜。

四、人事司：掌理關於本部所屬各單位有關軍職人事特種問題之監督，並審核文職人事之方針，程序，與規章，並代表本部與致試院及其他機關保持聯繫。

五、人力司：掌理關於人力使用計劃之平衡，充足，並與全國人力使用計劃之協調事宜。

六、工業動員司：掌理關於政府與民間有關工業動員之協調事宜。

七、徵購司：掌理關於軍用品之徵購，及生產。並與公私機關保持聯繫事宜。

八、工程司：掌理監督關於國防所需土地之取得，與軍事設備建築之諸計劃，以及國防部內一切與軍事需要有關之非軍事工程業務，與各部會保持聯繫事宜。

九、部長辦公室：掌理關於公文之承啓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執行部長次長交辦事件。

十、副官處：掌理關於本部之人事，文書，電務，檔案事宜。

十一、總務處：掌理關於部本部之一切總務事宜。

(已)參謀總(次)長辦公室，及各廳局之職掌：

一、參謀總(次)長辦公室之職掌：

1. 關於呈送參謀總長核判公文之承啓事宜。
2. 收集整理有關軍事統計資料，以呈供參考。
3. 執行參謀總長次長之交辦事項。

二、第一廳(人事及行政)之職掌：

1. 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屬人事政策方針之擬訂，及其執行程序之規劃，與指導考核事宜。
2. 計劃人力動員與復員之人事，及兵役政策計劃之審議事宜。
3. 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屬人事法規之擬訂，修正，與立法，公文處理之改進督導事宜。
4. 掌理陸海空將官人事，及校尉官位之任免，晉升，員額分配，與職務核備，登記，及服役，

勳賞，獎懲事宜。

5. 關於軍官候補生之補充選拔，與學籍之登記審查，及軍事學校受訓人員之選拔，與分發事宜。

6. 關於軍旗、服制，及薪餉標準之擬定事宜。

三、第二廳（情報）之職掌；

1. 關於情報政策之擬訂事宜。

2. 關於情報蒐集整理研判與發佈事宜。

3. 關於情報技藝之研究及保密反間事宜。

四、第三廳（計劃及作戰）之職掌；

1. 擬訂戰略及作戰計劃，策定國防軍事計劃，與準備關於陸海空軍之作戰，及戰略指導。

2. 指導監督戰略及作戰計劃之實施。

3. 戰報之綜合整理，作戰教令及參攷資料之編纂。

4. 本部施政方針之擬訂。

五、第四廳（補給）之職掌；

1. 擬訂關於動員訓練，及戰略計劃所要求之基本補給計劃。

2. 決定各總司令部各戰區，補給之優先順序，及其補給基準。

3. 根據國防作戰計劃，擬訂，交通通訊計劃，及審核戰區作戰計劃之有關補給部門。

4. 決定裝備之分類，及標準化之實施程序，並擬訂有關軍需品生產之標準，及其優先順序。

5. 關於軍隊與補給品運輸之管制事宜。

六、第五廳（編制及訓練）之職掌：

1. 關於陸海空軍及聯合勤務各總司令之編制編成，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編制編成之核備事宜。
2. 規定陸海空軍及聯勤各部隊各軍官佐屬之構成成份，及其訓練目標，并擬訂軍事學校一般訓練方針。
3. 擬訂陸海空軍聯勤部隊動員復員計劃，及動員法規。

七、第六廳（研究發展）之職掌：

1. 關於國防科學，研究發展政策方針之擬定。
2. 關於軍事武器技術新發明，與改良之獲得迅速應用。
3. 關於各項武器器材之標準化，與分類化之研究設計事宜。

八、政工局之職掌：

1. 宣揚三民主義，維持高度士氣，與加強紀律，擬訂計劃供應國軍以一般文化生活與普通教育訓練。
2. 關於官兵心理之研究，政工之設計，與非軍事性教育計劃之擬訂，及有關國防之各項社會運動之推進，暨匪仔之管訓運用事宜。
3. 報導國內外時事，分析時局動向，研究社會與國防有關之情報，及輿論，以爲改進部隊組織與生活參考。

4. 整集與本部有關之立法案件，以供本部訂立軍事法規之參考。

5. 關於國內外與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及民衆團體之連絡與招待事宜。

6. 辦理軍事區內一切民事行政，及民衆組訓之指導與考核及政治經濟之指導事宜。

7. 關於軍事區內一切民事之實施計劃與策動民事配合軍事行動之計劃，及其實施方針擬訂事宜。

九、預算局之職掌：

1. 擬訂預算方針與計劃。
2. 關於預算之悉編，分配，及追加，追減，與科目之流用，事宜。
3. 關於支付命令或發款通知之填發事宜。
4. 關於決算之審編，及各項給與之審議，與核算事宜。

十、兵役局之職掌：

1. 關於兵役管區之計劃，設計，指導，考核，及兵役基本法令之起草解釋事宜。

2. 關於常備兵補充兵之徵補，退除，及其兵籍之管理，及常備兵動員復員之實施，指導，事宜。

3. 關於國民兵組訓管理，與召集服役之指導實施，及預備幹部以外在鄉軍人之管理事宜。

十一、監察局之職掌：

1. 調查監督關於陸海空軍及聯勤部隊一切經濟事項。
2. 調查監督及研究影響陸海空軍及聯勤部隊效率之一切有關事項。

十二、史政局之職掌；

1. 關於史政法制業務方針計劃程序之擬定并指導實施。

2. 策定本部各級機構，有關史學及圖書與出版物之編審方針，程序，并指導實施。

十二、測量局之職掌；

1. 關於測量業務之計劃指導考覈事宜。

2. 關於全國各地地圖之測製，印刷，收集編審，及供應事宜。

3. 關於測量學校之研究，及陸海空軍測量技術之改進聯繫事宜。

十四、預備幹部局之職掌；

1. 關於預備幹部之編組，訓練，計劃，及對其訓練機構之指導，考核，監督事宜。

2. 關於預備幹部之集訓，其退伍輔導，及在鄉之管理事宜。

十五、軍法局之職掌；

1. 総理關於全國軍法行政，軍事檢察，及裁判事宜。

2. 關於軍法法規之擬訂，發佈，修正，廢止，審查，及解釋事宜。

十六、副官局之職掌；

1. 擬訂副官業務之推行，及人員訓練之各項計劃方針與訓令。

2. 依照既定政策，執行有關國防部軍職文職人員之人事業務，如徵選，分類，派職，任官，晉升，服役，休假，調派，傷亡，退役，退職，勳獎，懲罰，及成績考核等事項。

3. 執行國防部文書收發，中心檔案，軍郵傳遞，人力計算，審核發佈，及譯電等一般行政勤務。

4. 對最高一般參謀督導與觀察軍隊中之副官業務時，予以專門技術之協助。

十七、總務局之職掌：

1. 關於本部之交通管理交際及營膳事宜。

2. 關於本部之消防，警衛，軍風紀，及辦理一切總務事宜。

十八、保安局之職掌：

1. 擺訂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隊之編組，並派員督導其實施。

2. 擺訂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方針，及計劃，並負責督導之責。

3. 對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隊，幹部之補充與訓練，擬訂方針及計劃。

4. 對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隊，武器，彈藥之補充，撥配，提供建議。

5. 對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隊之使用，提供建議。

6. 對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隊之人事，考核獎懲，及撫卹等提供建議。

7. 關於一切有關保安事務，與政府其他部門之連繫協調事宜。

(庚) 戰略顧問委員會；該會為元首之軍事諮詢決策機構，直隸總統府，乃係會議制度之組織，並非行政組織也。

第二章 陸軍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陸軍組織沿革簡述

國防軍之組織

我國歷代建軍，向以陸軍爲主，從周初時代，三公并建，以司馬掌軍政，以冢宰攝軍令，漢以大尉掌中央軍事，唐以宰相統軍令，設兵部掌軍政，宋以樞密院典軍事，明代設五軍都督府，與兵部，分掌軍令，軍政，至清代有軍機處，與兵部之設立，清末改制，兵部改爲陸軍部，並將軍機處改爲軍諮府，革命起義，民國肇造，南京成立臨時政府，亦曾設陸軍部，民國十五年，以軍事委員會，爲軍事首腦機構，北伐期間，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實行最高軍事職權，至十七年，成立參謀本部，軍政部，與訓練總監部，分掌軍令，軍政，與軍訓，其中軍政部，又分陸軍，海軍，航空，及軍需兵工各署，嗣後將海軍署劃出，成立海軍部，航空署亦改爲航空委員會，從此形成海陸空軍三大系統，至抗戰勝利後，成立國防部，始產生與海空聯勤平衡發展之陸軍總司令部。

第二節 陸軍總司令部之任務

- 一、依國防部頒訂之陸軍建設方略，關於陸軍建設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 二、依國防部頒訂之國防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關於陸軍動員復員計劃，及未列入戰鬥序列陸軍部隊作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 三、依據國防部頒訂之情報方針及計劃，關於陸軍情報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 四、依國防部規定之方針及員額，對所屬單位編組之實施。
- 五、依國防部頒訂之訓練方針，關於陸軍訓練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 六、依國防部頒訂之補給政策，關於陸軍特殊性補給品及裝備之處理事宜。
- 七、依國防部之人事政策，關於本總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陸軍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屬

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八、關於陸地國境守備，及要地警備事宜。

九、關於陸軍兵器裝備之研究與發展事宜。

十、關於陸軍預算之編造事宜。

十一、關於陸軍一般行政處理事宜。

陸軍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副總司令二、參謀長一、副參謀長二、及左列各單位組成之。（組織系統爲附表二）

- 一、總司令辦公室
- 二、第一署
- 三、第二署
- 四、第三署
- 五、第四署
- 六、第五署
- 七、第六署
- 八、總務處
- 九、副官處

一、總司令辦公室之職掌：

- (甲) 總司令；承總統之命，參謀總長之指導，經理本部業務。
- (乙) 副總司令；襄助總司令處理業務。
- (丙) 參謀長；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監督指導所屬幕僚處理業務。
- (丁) 副參謀長；協助參謀長處理業務。
- (戊) 各署處之職掌：

第四節 陸軍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 十一、工兵處
- 十二、軍械處
- 十三、預算處
- 十四、經理處
- 十五、財務處
- 十六、軍醫處
- 十七、軍法處
- 十八、政工處
- 十九、監察處

1. 關於呈送總司令核判公文之承啓事宜。
2. 收集整理本部各項統計資料，以呈供參考。
3. 承辦機要或臨時交辦之案件。

二、第一署（人事）之職掌；

1. 關於本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陸軍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屬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2. 關於陸軍人事政策，及人事制度之建議事宜。
3. 關於陸軍人事計劃，及實施辦法之擬訂事宜。
4. 關於增進人事行政效率之研究，及計劃事宜。

三、第二署（情報）之職掌；

1. 關於未列入戰鬥序列陸軍部隊情報計劃之擬訂，及情報業務實施之指導考核事宜。
2. 關於情報之彙集，整理，研判，聯絡，及保密，反間事宜。
3. 有關史政及憲兵業務之處理。

四、第三署（作戰）之職掌；

1. 關於未列入戰鬥序列陸軍部隊作戰計劃之擬訂，及督導實施事宜。
2. 關於作戰指導之檢討事宜。

五、第四署（補給）之職掌；

1. 關於動員復員，及未列入戰鬥序列，陸軍部隊補給及運輸計劃之擬訂，及監督實施事宜。

2. 關於軍品保養之監督指導事宜。

六、第五署（編制訓練）之職掌：

1. 對本總部編制提供建議，及本年所屬部隊機關學校編制之擬訂，修正，及編組之實施，並呈報核備。

2. 關於陸軍動員復員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3. 關於陸軍訓練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4. 關於軍事書刊之編譯，審核，出版，及教材之研究改進事宜。

七、第六署（研究發展）之職掌：

1. 關於陸軍兵器裝備之研究發展事宜。

2. 關於陸軍特殊性補給品之研究改進事宜。

八、總務處之職掌：

1. 辦理本部交際管理，經理庶務，及一切雜務事宜。

2. 辦理本部警衛，消防，及軍風紀事宜。

3. 辦理本部官兵福利事宜。

九、副官處之職掌：

1. 關於本部官兵人事之承辦事宜。

2. 關於陸軍人事登記統計，及籍錄之整理保管事宜。

3. 關於命令之發佈，文電之收發，繕譯，校對，監印，檔案之保管，及有關編印等事宜。

十、工兵處之職掌：

- 關於軍事建制內及學校要塞，所屬工兵之訓練與裝備補給事宜。
- 關於陸軍部隊及學校要塞之軍事建築，軍用工程之建議與監督事宜。

十一、通信兵處之職掌：

- 關於軍師建制內及學校要塞，通信部隊訓練計劃之擬訂，與督導考核事宜。
- 關於軍師建制內及學校要塞，通信部隊裝備補給計劃之擬訂，與督導考核事宜。

十二、軍械處之職掌：

- 關於兵工業務計劃之擬訂，發展與協調事宜。
- 關於兵工勤務之實施事宜。
- 監督陸軍兵工後方勤務之實施，並使其協調。

十三、預算處之職掌：

- 關於預算資料之蒐集，及其編造、審查、分配、與追加、追減、科目流用，等事宜。
- 關於執行預算所關發款之簽證，及投標訂約之參加，預算賬冊之登記，列報，與所屬單位預算人員之指導，考核事宜。

十四、經理處之職掌：

- 關於陸軍部隊機關學校糧秣被服裝具補給計劃之擬訂事宜。
- 關於物品補給督導考核事宜。

十五、財務處之職掌；關於陸軍部隊機關學校財務行政事宜：

十六、軍醫處之職掌：

- 關於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醫務及衛生一切有關行政之處理，及衛生材料補給計劃之擬訂與監督事宜。
- 關於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醫務及衛生勤務之監督指導考核事宜。

十七、軍法處之職掌：

- 辦理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軍法案件之檢察，審判，覆核等事宜。
- 對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軍法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提供建議事宜。

十八、政工處之職掌：

- 辦理新聞出版，與供給官兵之文化生活教育，並辦理部隊紀律士氣有關之心理行為，及態度之研究調查事宜。
- 研究社會，對陸軍有應之情報與輿論，以供改進部隊組織與生活之參考。
- 關於全軍新聞（訓導）工作方針與計劃之策定，及其指導考核事宜。

十九、監察處之職掌：

-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一切狀況之調查考核事宜。
-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行政效率，與教育訓練之監察事宜。

第五節 陸軍各部隊之組織系統及陸軍各學校之概況

一、陸軍各部隊之組織系統：

1.三十六年陸軍師編制系統。（如附表三）

2.三十六年陸軍師步兵旅編制系統。（如附表四）

3.三十六年陸軍步兵團編制系統。（如附表五）

二、陸軍各學校概況：

1.陸軍軍官學校。

2.陸軍步兵學校。

3.陸軍砲兵學校。

4.陸軍騎兵學校。

5.陸軍裝甲兵學校。

6.陸軍參謀學校。

第六節 陸軍總司令部與國防部暨各總司令部業務之聯繫

陸軍總司令部，為陸海空聯勤四大軍事部門之一，對國防部有立於執行與建議地位之關係。對其他各部，有諮詢與協同之關係，對各軍種部隊，有訓練與作戰之連繫，此種聯繫之維持，端賴各級主管與參謀，常與國防部各總部各戰區司令部，及各獨立指揮部，交換有關各軍種之編制，行政，情報，訓練，裝備，補給，及發展等情報，由於此種情報之交換，各單位方可明瞭彼此間有關於補給技術上之協助，以及人員及部隊訓練，與通信之聯合，訓練等，各方面之需要，由是陸軍總部，乃能取有效之辦法，以改善陸軍之編制行政，情報，訓練，裝備，補給與發展等事宜，並使陸軍部隊確能配合其他各軍種，而

成爲國防機構中之一部門，茲將與各有關部門之細部連繫，分述如左：

1. 對國防部各廳局處供給下列各項情報，與建議：
 - A. 陸軍訓練，與使用之方針。
 - B. 有關陸軍人員裝備，補給等之現狀，與需要。
 - C. 其他軍種爲協助陸軍執行其任務，所供給之訓練，補給，以及人員與部隊等，各方面之現狀與需要。
 - D. 當國防部擬訂戰略，與作戰計劃時，所需有關陸軍事項之建議。
2. 與空軍聯勤各總部有關之各項情報，交換與建議：
 - A. 訓練原則與方法。
 - B. 作戰方針，與戰鬪方法。
3. 對各戰區，及獨立指揮部，須使其明瞭作戰時陸軍在戰術編制、訓練、及裝備，各方面所顯示之效率，以及改變，或改良等事項。

第三章 海軍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海軍組織沿革簡述

我國自辛亥革命成功，清帝遜位，即正式成立海軍部，民國三年，又於海軍部之外，增設海軍總司令，至十六年，將海軍部撤銷，改設海軍署，同年三月成立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至十七年，海軍總司令部奉令撤銷，十八年，海軍署又擴編為海軍部，抗戰開始後政府為節省開支，裁併機關，於二十七年將海軍部，改編為海軍總司令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軍政部為應事實需要，成立海軍處，同年十二月，將海軍總司令部撤銷，合併于海軍處，三十五年五月又擴充為署，至九月間隨國防部之改組，而成立新型之海軍總司令部。

第二節 海軍總司令部之任務

- 一、依國防部頒訂之海軍建設方略，關於海軍建設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 二、依國防部頒訂之國防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關於海軍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之策定與執行。
- 三、依國防部規定之方針及員額，對所屬單位編組之實施。
- 四、依國防部頒訂之訓練方針，關於海軍訓練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 五、依國防部頒訂之補給政策，關於海軍特殊性補給品及裝備之處理事宜。
- 六、依國防部之人事政策，關於本總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海軍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

屬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七、關於江海防基地，防務計劃之策定實施，及要港之警備事宜。

八、關於海軍兵器裝備之研究與發展事宜。

九、關於民航事業平時之保護運輸及戰時之督導管制事宜。

十、關於海軍預算之編造事宜。

十一、關於海軍一般行政處理事宜。

第三節 海軍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

海軍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副總司令一，參謀長一，副參謀長一，及左列各單位組成之。（組織系統如附表六）

一、總司令辦公室

二、第一署

三、第二署
四、第三署

五、第四署

六、第五署

七、第六署

八、總務處

九、副官處

十、編纂處

十一、軍醫處

十二、軍法處

十三、政工處

十四、監察處

十五、預算處

十六、通訊處

十七、財務處

十八、統計室

第四節 海軍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 (甲)總司令：承總統之命，參謀總長之指導綜理本部業務。
- (乙)副總司令：襄助總司令處理業務。
- (丙)參謀長：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監督指導所屬幕僚處理業務。
- (丁)副參謀長：協助參謀長處理業務。
- (戊)各署處室之職掌：

一、總司令辦公室之職掌：

1. 關於呈送總司令核判公文之承啓事宜。

4. 收集本部有關統計資料以呈供參考。

3. 承辦機要或臨時交辦之案件。

二、第一署（人事）之職掌：

1. 掌理本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屬，及尉級艦級長，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2. 關於海軍人事政策，及人事制度之建議。

3. 關於海軍人事計劃，及實施辦法之擬訂事宜。

4. 關於增進人事行政效率之研究，及計劃事宜。

三、第二署（情報及海政）之職掌：

1. 關於情報方針計劃之擬訂，及情報業務實施之指導考核事宜。

2. 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研判，聯絡，及保密，反間事宜。

3. 關於駐外海軍武官，及軍事代表團人選之建議，與情報人員之訓練事宜。

4. 關於一切航政之研究設計事宜。

5. 關於航路之設備統制，及商船建造之調查事宜。

6. 關於海道測量之勘察，測繪，統計，審核，及調查研究事宜。

7. 關於氣象台之設置，管理，統計，及審核事宜。

8. 關於水上保安事宜。

9. 關於軍（要）港務之計劃設備，及督導管理事宜。

四、第三署（作戰）之職掌：

1. 關於作戰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2. 關於警備事宜。

五、第四署（支應）之職掌：

1. 關於經理、財務、供應，預算之研究改進事宜。

2. 關於糧秣、被服、裝具、燃料，及軍需物質之採（徵）購，供應，保管，監督，指導事宜。

六、第五署（編組訓練）之職掌：

1. 對本總部編制提供建議，及本軍所屬部隊機關學校編制之擬訂、修正，及編組之實施，並呈報核備。

2. 關於海軍勤員復員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3. 關於海軍訓練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4. 關於教育器材之研究改進事宜。

七、第六署（技術）之職掌：

1. 關於艦艇之計劃，配備，購置，審核及造船廠所之調整擴建事宜。

2. 關於各項通信器材（包括雷達）之研究，調查，設計，改良，及供應，配置事宜。

3. 關於輪機之研究設計管理事宜。

4. 關於槍砲彈藥，及各項兵器儀器之配置，供應，保管，考核，及調查統計，改進事宜。

5. 關於各廠所廠務之調查，審核，指導，與各項規章之釐定，及材料工具之統籌彙購事宜。
6. 關於艦艇港塞及其他配備之研究改良設計事宜。

八、總務處之職掌：

1. 辦理本部交際，經理庶務，及一切雜務事宜。
2. 辦理本部警衛，消防，及軍風紀事宜。
3. 辦理本部官兵福利事宜。

九、副官處之職掌：

1. 關於本部官兵人事業務之承辦事宜。
2. 關於海軍人事登記統計，與籍錄之整理保管事宜。

十、編纂處之職掌：

1. 關於海軍資料書刊之蒐集，譯述，編纂，審核，出版，及保管事宜。
2. 關於各項法令規章，及信號之擬定，審核，及改進事宜。

十一、軍醫處之職掌：

1. 關於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醫務及衛生一切有關行政之處理，及衛生材料之補給事宜。
2. 關於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醫務及衛生勤務之監督考核事宜。

十二、軍法處之職掌：

1. 辦理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軍法案件之檢察，審判，覆核等事宜。

2. 對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軍法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提供建議事宜。

十三、政工處之職掌：

1. 辦理新聞出版，以及供給官兵文化生活教育，並辦理部隊紀律士氣有關之心理行為，及態度之研究，調查，事宜。

2. 研究社會對於海軍有關之情報與輿論，以供改進部隊組織與生活之參考。

十四、監察處之職掌：

1.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一切狀況之調查考核事宜。

2.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行政效率，與教育訓練之監察事宜。

十五、預算處之職掌：

1. 關於預算資料之蒐集，及其編造，審查，分配，與追加，追減，科目流用等事宜。

2. 關於執行預算所關發款之簽證，及投標訂約之參加，預算賬冊之登記列報，與所屬單位預算人員之指導考核事宜。

十六、通訊處之職掌：

1. 關於通訊之設計，指導，管理，考核事宜。

2. 關於通訊人員訓練計劃之擬訂事宜。

十七、財務處之職掌：

1. 關於財務行政之處理事宜。

2. 各級財務機構，業務之指導考核事宜。

十八、統計室之職掌：

1. 關於海軍統計報告圖表之審核，編擬，繪製事宜。
2. 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保管，與建議事宜。

第五節 海軍現有組織分類

海軍現有組織共分五類，即行政指揮機構，艦（艇）隊，陸上部隊，訓練機構，及勤務機構，茲分述如後：

- 一、行政指揮機構：即海軍總司令部，與各軍區司令部，以及各地巡防處等屬之。
- 二、船（艇）隊：即直屬於海軍總司令之海防第一艦隊，海防第二艦隊，與江防艦隊運輸艦隊，以及分屬於各軍區司令部與巡防處之砲艇隊等。
- 三、陸上部隊：即海軍陸戰隊，與警衛部隊等。
- 四、訓練機構：即海軍軍官學校，海軍機械學校，海軍軍士學校，以及各訓練班等。
- 五、勤務機構：即各補給機構，工廠，電台，信號台，醫院，氣象台，測量局，測量隊等，均屬之。

第六節 海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之組織與職掌概要

海軍總司令，所屬之單位，計有艦隊司令部，軍區司令，與陸上部隊，以及訓練機構等等，部門甚

多，本篇因限於時間，僅就主要之各司令部之組織與職掌，分述於後：

一、艦軍司令部：

海軍以艦隊爲主，其他部隊機構之設置，均爲協助艦隊，發揮其最高戰鬥力，以獲取戰果者。凡每一艦隊，均設有其司令部，司令部以下，設參謀主任，及各種參謀，其主要職掌，爲平時對於所屬艦隊及員兵之訓練，演習，與整備，戰時則指揮作戰。

每一艦隊，又分爲若干分隊，每一分隊，以同型或同類，艦艇數艘，而組成，僅以資深艦長爲分隊長，隊部不另設編制。

二、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之設置，係根據我國海（江）面經緯度平行線，或依特殊之地理形勢，兩原則，而劃行爲五個軍區司令部，並以上海、青島、高雄、黃浦、漢口等處，爲中心。亦即司令部之所在地，「現已成立一、二、三、四區第五區（漢口）尚未成立」其主要職掌，爲辦理該區內之海軍行政，凡在該區內所有之陸上各行政及勤務機構，均受其監督，指揮。適時執行補給，修理，勤務。以維持該區內艦艇之活力，並指揮該區內，所屬之砲艦艇隊，執行沿岸，及江湖之綏靖工作，及護漁等業務。如對外及國際間，軍區司令，則爲海軍總司令，駐該區內之代表。

每一軍區，依地理形勢，及需要。在本區範圍內，又劃行爲若干區，並於各區中，選擇戰術要點之港灣，設置巡防處，其職掌，與軍區司令部相似，配屬有同樣之各種部隊，及勤務機構，以構成嚴密之海防。

現已設立之巡防處，計有定海、連雲港、葫蘆島、大沽、長山島、劉公島、基隆、馬公、馬尾、廈

門、秀英、汕頭、榆林、湛江等十四處。

此外，尚有直屬海軍總司令部之宜昌巡防處，漢口巡防處，於及九江巡防處。

第四章 空軍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空軍組織沿革簡述

我國之空軍，在民國紀元前二年，即已萌芽，其始，係由遜清軍諮府，在北平南苑，創立飛機試行工廠，至辛亥革命後，北京政府，購買法國飛機十餘架，遂於民國二年，設立南苑航空學校，開始訓練飛行人員，至民國十七年，成立航空署，隸屬軍政部，主管航空之各項行政業務，民國十八年，又設立航空班一班，附屬於中央軍校，至民國二十年，航空班擴大組織，遷至杭州笕橋，改為航空學校，二十二年，航空署改隸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航空署擴編為航空委員會，同時航空學校，改為空軍軍官學校，至二十五年，空軍各種人員，逐漸增多，部隊之編制工作，亦漸告完成，遂將全國劃分為六個軍區，確定軍區司令部之空軍大隊，與中隊，以及空軍站等編制，從此，我國空軍實力，漸漸充實，所有地面設備，人才培養，油彈存儲，器材補充等等機構，亦漸臻於完善，迄今二十五年，改組國防部，將原有之航空委員會撤銷，而成立更健全之空軍總司令部。

第二節 空軍總司令部之任務

一、依國防部頒訂之建設方略，關於空軍建設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二、依國防部頒訂之國防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關於空軍作戰計劃，及動員復員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三、依國防部規定之方針及員額，對所屬單位編組之實施。

四、依國防部頒訂之訓練方針，關於空軍訓練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五、依國防部頒訂之補給政策，關於空軍特殊性補給品及裝備之處理事宜。

六、依國防部之人事政策，關於本總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空軍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屬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七、關於防空警備事宜。

八、關於航空工業建設計劃之策定執行，及航空兵器裝備之研究與發展事宜。

九、關於民用航空之督導連繫事宜。

十、關於空軍預算之編造事宜。

十一、關於空軍一般行政處理事宜。

第三節 空軍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

空軍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副總司令二、參謀長一、及右列各單位組成之。（組織系統如附表）

一、諮詢室

二、監察處

三、統計室

- 四、第一署
- 五、第二署
- 六、第三署
- 七、第四署
- 八、第五署
- 九、總務處
- 十、副官處
- 十一、防空處
- 十二、通信處
- 十三、氣象處
- 十四、預算處
- 十五、財務處
- 十六、軍醫處
- 十七、工程處
- 十八、軍法處
- 十九、政工處

第四節 空軍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甲) 總司令：承總統之命，參謀總長之指導，綜理本部業務。

(乙) 副總司令部：襄助總司令處理業務。

(丙) 參謀長：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監督指導所屬幕僚處理業務。

(丁) 各署處室之職掌。

一、諮詢室之職掌：

1. 關於編制，訓練，航空工業，及有關建軍等建議事宜。
2. 關於新兵器，及裝備之介紹事宜。
3. 關於聯合作戰之指揮聯繫，對技術合作之建議事宜。
4. 辦理臨時交議事宜。

二、監察處之職掌：

1.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一切狀況之調查、考核事宜。
2.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行政效率，與教育訓練之監察事宜。

三、統計室之職掌：

1. 關於空軍統計，報告，圖表之審核，編擬，繪製，事宜。
2. 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保管，與建議事宜。

四、第一處(人事)之職掌：

1. 關於本總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校級官佐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2. 關於空軍人事政策，及人事制度之建議事宜。
3. 關於空軍人事計劃，及實施辦法之擬訂事宜。

4. 關於增進人事行政效率之研究，及計劃事宜。

五、第二署（情報）之職掌：

1. 關於情報方針計劃之擬訂事宜。
2. 關於情報之蒐集、整理、研判、聯絡，及保密、反間事宜。
3. 關於情報業務實施之指導，考核事宜。
4. 關於駐外空軍武官，及軍事代表團人選之建議事宜。

5. 關於史政業務之處理事宜。

六、第三署（作戰與訓練）之職掌：

1. 關於空軍作戰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2. 關於空軍訓練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3. 關於管制空軍中交通，及飛行安全等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

七、第四署（補給與勤務）之職掌：

1. 關於各項空軍裝備，及器材補給品之研究，發展，及特殊裝備，及補給品之供應，生產，修理，徵購，有關計劃之擬訂暨實施辦法之擬訂，及指導事宜。
2. 關於補給勤務之監督，指導事宜。
3. 關於已決定保持，或裁撤之學校基地站場之規劃事宜。

八、第五署（計劃）之職掌：

1. 關於空軍未來作戰訓練，與防空計劃，及空軍各部門永久性軍事設備，計劃之擬訂及審核。
2. 陸海空聯合作戰中關於空軍部份之研究，報告及陸空協同作戰計劃之擬訂事宜。
3. 空軍部署，及運用之建議事宜。
4. 關於軍需工業情報之蒐集，整理，及航空工業動員計劃之擬訂，及研究報告事宜。
5. 關於空軍動員，復員，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6. 對本總部編制，提供建議，及本軍所屬部隊機關學校編制之擬訂，修正，及編組之實施，並呈報核備。

九、總務處之職掌：

1. 辦理本部交際管理，經理庶務，及一切雜務事宜。
2. 辦理本部警衛、消防、及軍風紀事宜。
3. 辦理本部官兵福利。

十、副官處之職掌：

1. 關於本部官兵人事業務之承辦事宜。
2. 關於空軍人事登記統計，及籍錄之整理保管事宜。
3. 關於呈判文稿之承啓，及機要或臨時交辦案件之承辦事宜。
4. 關於本部命令之發佈，文電之收發，繕譯，校對，監印，及檔案之保管事宜。
5. 本部外事文電之收發、翻譯、及譯稿之審核事宜。

6. 圖書之保管、及印發事宜。

十一、防空處之職掌：

1. 關於空軍防空戰略、戰術、及計劃之擬訂。
2. 經由各軍區司令部組織，並主管全國空襲警報系統。
3. 對防空學校訓練情形，及其需要，經常向總司令提出建議。
4. 關於監督防空各單位之訓練，辦理訓練考試，並報告各單位之戰鬪效能。
5. 與民用機構主持人，保持密切聯繫，以協調軍事及民間防空措施。

十二、通信處之職掌：

1. 關於空軍通信計劃之擬訂事宜。
2. 關於通信保密之研究，及監督指導事宜。
3. 關於防空通信計劃之擬訂，研究，及監督改進事宜。
4. 關於空軍各種電達業務之策劃，與監督事宜。

十三、氣象處之職掌：

1. 關於氣象業務之規劃，及研究改進事宜。
2. 關於氣象人員之訓練指導事宜。
3. 關於各項氣象問題之研究，及資料之蒐集整理出版事宜。
4. 關於氣象設施之建議事宜。

十四、預算處之職掌：

1. 關於預算資料之蒐集，及其編造、審查、分配、與追加、追減、科目流用等事宜。
2. 關於執行預算、所關發款之簽證，及投標訂約之參加，預算賬冊之登記列報，與所屬單位預算人員之指導考核事宜。

十五、財務處之職掌：

1. 關於財務行政之處理事宜。
2. 各級財務機構、業務之指導考核事宜。

十六、軍醫處之職掌：

1. 規劃並指導空軍一切醫務設施，衛生設備，及醫務人員之運用事宜。
2. 航空醫學、航空心理，高空訓練研究之督導事宜。
3. 關於傷病人員，空中後送之督導事宜。
4. 建議關於傷病人畜所須醫藥補給，及裝備之採購、存儲、分發，及衛生經費之分配管理事宜。

十七、工程處之職掌：

1. 關於機廠設備之修築保管事宜。
2. 關於各種工程及地圖之編印指導監督事宜。
3. 關於空軍工程計劃之擬訂，及監督指導事宜。

十八、軍法處之職掌：

1. 辦理本部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軍法案件之檢察、審判、覆核，等事宜。
2. 對本部所屬部隊和機關學校，軍法業務之監督考核，及提供建議等事宜。

十九、政工處之職掌：

1. 辦理新聞出版，與供給官兵文化生活教育，並辦理部隊紀律士氣有關之心理行爲，及態度之研究調查事宜。

2. 研究社會對空軍有關之情報與輿論，以供改進部隊組織與生活之參考。
3. 關於全軍新聞（訓導）工作方針與計劃之策定，及其指導考核事宜。

第五節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各單位組職及職掌概要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之單位，計有軍區司令部，供應司令部，訓練司令部，與作戰部隊，以及其他各種機構，茲將其主要各部門之組織與職掌概要，分述於後：

一、軍區司令部：

軍區司令部之設置，係依地理形勢及現有之交通線等狀況，將全國劃分為五個軍區，第一軍區，為東北區，計轄十省，司令部設於瀋陽，第二軍區為華北區，計轄六省，司令部設於北平，第三軍區，為西北區，計轄五省，司令部設於西安，第四軍區，為華中及東南區，計轄十省，司令部設於漢口，第五軍區，為華西區，計轄六省，司令部設於重慶。

軍區司令部，為該區之戰術空軍最高之指揮機構，其職掌如左：

1. 軍區作戰計劃之策定。
2. 駐防軍區內，空軍作戰部隊之作戰指揮。
3. 直屬空軍作戰部隊之行政管理。

4. 所屬基地場站之管理，及配屬部隊之指揮。

5. 軍區訓練計劃之策定，實施，及監督。

除以上五個軍區司令部之外，並設有台灣空軍指揮部，因台灣孤懸海外，特設此機構，直隸空軍總司令部，為本軍駐台之最高機關。負責該區內之空軍作戰指揮，及軍風紀之維持。

二、供應司令部：

供應司令部，為統一全國空軍之補給，修護，及基地勤務之技術督導機構，計轄有被服工廠，與航空器材總庫，以及通信器材庫等等單位。

三、訓練司令部：

訓練司令部，為負責空軍各學校班隊，教育實施之監督指導機構，計轄有空軍軍官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空軍通信學校，與航醫訓練班，以及防空學校，空軍幼年學校，測候訓練班，入伍生總隊等等教育單位。

四、空軍作戰部隊：

空軍作戰部隊，分戰略戰術兩種，戰略部隊，直屬總司令部，如重轟炸大隊，空運大隊，照相偵察隊，而戰術部隊，則分別隸屬各軍區司令部。

五、航空工業局：

航空工業局，為掌理航空工業之生產計劃，及技術研究之策定事宜。以謀空軍武器及裝備之自給自足，其轄有飛機製造廠，發動機製造廠，配件製造廠，保險傘製造廠，麂皮製造廠等等單位。

六、空軍參謀學校：

空軍參謀學校，係直屬空軍總司令部，為培養空軍優秀軍官，使能勝任及指揮空軍大隊以上各級幕僚或主管等職務。

第五章 聯合勤務之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我國聯合勤務制度簡史

我國在七七事變之前，所有剿匪與討逆之軍事勤員，雖有補給機構之設施，如運輸處，運輸隊、驥馬隊、手車隊、給養站、供應站等，範圍均小，全係戰時臨時性之組織，並未形成後勤機構之規模，迨至民國二十六年，由於對日抗戰之長期決策，和實際之需要，始將警衛執行部，第二組，擴充為後方勤務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專辦全國部隊之補給與運輸，至三十四年，為配合盟軍登陸，又將後方勤務部，改組成立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同時為使計劃與執行機構，密切連繫，以增進供應效能計，特將後勤總司令部，隸屬軍政部指揮，至抗戰勝利後，為謀國防建設，獲取決定性之優良成果，且使軍需品之生產，儲備及運輸，補給之諸般業務，能自成一元化之系統，遂於三十五年，隨國防部之成立，而將後勤勤務總司令部，及軍政部之有關單位，合併改組，建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第一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任務

- 一、依國防部頒訂之聯勤部隊建設方略，關於聯勤部隊建設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 二、依國防部頒訂之國防作戰計劃，及勤員復員計劃，關於補給執行計劃，及聯勤部隊勤員復員計

劃之策定及執行。

三、依國防部規定之方針及員額，對所屬單位編組之實施。

四、依國防部頒訂之訓練方針，關於聯勤部隊訓練計劃之策定及執行。

五、依國防部頒訂之補給政策，關於陸海空軍，共同性補給品，及裝備之處理事宜。

六、依國防部之人事政策，關於本總部及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所屬聯勤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

佐屬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七、關於軍需工業，建設計劃之策定，及陸海空軍，一般新兵器裝備之研究與發展事宜。

八、有關軍需工業之民營工業，督導連繫事宜。

九、關於聯勤單位預算之編造事宜。

十、辦理陸海空軍之營舍，倉庫、醫藥、衛生、及福利等事宜。

十一、關於俘虜管理之設施事宜。

十二、關於聯勤單位一般行政處理事宜。

第三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

聯勤總司令部，設總司令一、副總司令三、參謀長一、副參謀長二，及左列各單位組織之。

(組織系統如附表)

一、總司令辦公室

二、第一處

國防軍之組織

- 三、第二處
- 四、第三處
- 五、第四處
- 六、第五處
- 七、第六處
- 八、總務處
- 九、軍法處
- 十、政工處
- 十一、監察處
- 十二、預算處
- 十三、憲兵司令部
- 十四、特種勤務署
- 十五、工程署
- 十六、財務署
- 十七、軍醫署
- 十八、兵工署
- 十九、經理署
- 二十、通信署

二一、運輸署

二二、撫卹處

二三、副官處

第四節 聯勤總司令部各級之職掌

(甲) 總司令；承總統之命，參謀總長之指導，經理本部業務。

(乙) 副總司令；襄助總司令處理業務。

(丙) 參謀長；承總司令副總司令之命，監督指導所屬幕僚處理業務。

(丁) 副參謀長；協助參謀長處理業務。

(戊) 各署處室之職掌：

一、總司令辦公室之職掌：

1. 關於呈送總司令核判公文之承啓事宜。
2. 收集整理本部各項統計資料，以呈供參考。
3. 承辦機要或臨時交辦之案件。

二、第一處（人事）之職掌：

1. 辦理本總部直轄單位上校以下，暨所屬聯勤部隊機關學校，校級軍官佐屬職務之分配，調轉、及服役、考績、獎懲等事宜。
2. 關於聯勤人事政策，及人事制度之建設事宜。

3. 關於聯勤人事計劃，及實施辦法之擬訂事宜。
4. 關於增進人事行政效率之研究，及計劃事宜。

三、第二處（情報）之職掌：

1. 擬訂聯勤技術情報，反情報諸計劃，並指導監督其實施。
2. 擬訂與外國政府，在技術上，及裝備上，交換情報之方策，並督導其實施。
3. 關於聯勤技術情報之蒐集，整理、研判、及連絡事宜。

四、第三處（勤務）之職掌：

1. 關於聯勤單位之設置，與調配之規劃監督事宜。
2. 依國防部作戰計劃，關於後勤設施計劃之擬訂，及其業務之規劃事宜。
3. 計劃並監督聯勤總司令部各署之業務實施。
4. 監督各項固定設施之建立，分配，使用，及其處置。

五、第四處（補給）之職掌：

1. 依國防部之補給政策擬訂補給實施計劃。
2. 綜核督導補給品，與裝備之生產，採購、儲藏、分配、保養、及補給事宜。
3. 研究擬訂改進與發佈補給品之優先順序，及目錄表冊。
4. 編擬利用國際物質之需要方案，並監理實施。
5. 關於武器，器材，車輛，馬匹，之統計事宜。

六、第五處（編制訓練）之職掌：

1. 關於聯勤部隊學校訓練計劃之擬訂，與審核事宜。

2. 關於聯勤部隊之動員復員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3. 關於對本部編制提供建議，與聯勤部隊機關學校編制之審核，及編組實施，之督導，並呈報核備。

七、第六處（研究發展）之職掌：

1. 各種補給品，及聯勤部隊，裝備之研究發展，與協助事宜。

2. 關於陸海空軍一般性之補給品，及兵器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八、總務處之職掌：

1. 辦理本部交際管理，經理庶務，及一切雜務事宜。

2. 辦理本部警衛，消防，及軍風紀事宜。

3. 辦理本部官兵福利事宜。

九、軍法處之職掌：

1.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軍法案件之檢察，審判，覆核等事宜。

2. 對本部所屬各單位，軍法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提供建議事宜。

十、政工處之職掌：

1. 辦理新聞出版，與供給官兵文化生活教育，並辦理部隊紀律士氣有關之心理行為，及態度之研究調查事宜。

- 研究社會對聯勤部隊，有關之情報與輿論，以供改進部隊組織與生活之參考。
- 關於全軍新聞（訓導）工作計劃之策定，及其指導考核事宜。

十一、監察處之職掌：

-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一切狀況之調查考核事宜。
- 關於所屬部隊機關學校，行政效率，及教育訓練之監察事宜。

十二、預算處之職掌：

- 編造預算資料之索集，頒發，及年度概算之彙編事宜。
- 預算計劃，及分配之轉頒，及預算編算之核轉事宜。
- 本機關及所屬單位，預算追加，追減，及科目流用事宜。
- 核定須算之通知，及發款之簽證，暨執行監督事宜。
- 執行預算之登記表報，及參加財物之監採，會簽，合約，事項。
- 所屬各級預算人員業務上之指導考核。

十三、憲兵司令部之職掌：

- 負責軍中法律，及秩序之維持，及監督命令實施，並保護軍事人員，及各項軍事設施，與軍用物資之安全。
- 調查防止軍人之罪犯，並逮捕逃亡官兵，及軍事人犯。
- 管理軍事交通，及執行交通規則。
- 關於戰俘之搜集，警戒，輸送，看管，及疏散事宜。

5. 關於軍人監獄，及戰俘集中營之管理，及警衛事宜。

6. 關於軍機防護，及有關情報之供給事宜。

7. 奉有特殊命令時，關於社會治安之維持，與暴動擾亂之處理，及鎮壓事宜。

8. 奉有特殊命令時，關於災害區內生命財產之保護，及平民、難民、僑民、與雇用人員，之疏

散事宜。

9. 關於憲兵部隊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十四、特種勤務署之職掌：

1. 辦理軍隊合作業務之設計，指導、與考核。及有關軍中福利業務。
2. 辦理軍中康樂業務，及慰勞招待工作。
3. 關於外資洽辦，及外籍軍事人員之招待。
4. 關於特勤機構編組，提供建議。
5. 關於特勤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十五、工程署之職掌：

1. 關於工程材料，及工兵部隊之裝備，及補給品之研究發展，設計、生產、採辦、儲藏、保養、分配，以及有關之勤務。
2. 關於獨立工兵部隊之編制編成，及其裝備補給事宜。
3. 關於獨立工兵部隊之訓練考核，並對其使用提供建議。
4. 關於工兵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5. 關於軍事建築及永久工事計劃之執行，及其保養修護事宜。
6. 築置並處理軍隊之不動產。

十六、財務署之職掌；

1. 國防部及有關方面財務上之建設，與軍費收支之執行，軍費運用之研究建議，軍費支出之審核監督，軍費之劃撥保管，外匯之結購匯撥，及辦理軍費之總會計。
2. 財務制度，及有關財務法令規章之設計與擬訂。
3. 計劃並指導財務人員之訓練，並辦理財務人員之保證。
4. 財務機構之編組，及各級財務機構業務之指導考核。
5. 財務檢查，及有關監察業務。

十七、軍醫署之職掌；

1. 關於各級獨立軍醫機構，設置之規劃，及其編制編成。
2. 關於各級軍醫業務之督導考核事宜。
3. 關於醫藥、器材、及裝備之研究發展，設計、生產、採購、儲藏、保養、分配、補給事宜。
4. 關於醫學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改進事宜。
5. 關於軍醫人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6. 關於軍人體格，及營養標準之規定，與軍隊之保健，及環境衛生之改進事宜。
7. 關於榮譽軍人之管理教育，及善後事宜。
8. 關於軍醫資料之統計，與編審事宜。

十八、兵工署之職掌；

1. 關於各種輕重武器、化學兵器、彈藥、器材、車輛，之研究發展，設計、生產、採購、儲藏、保養、分配、補給等事宜。

2. 關於兵工廠設置方針之建議，及設置計劃之擬訂，及其編組實施事宜。

3. 管理並監督考核兵工廠一切業務。

4. 關於兵工部隊之訓練考核及裝備補給事宜。

5. 關於化學部隊之訓練考核，及裝備補給，並對其使用與動員提供建議。

6. 關於兵工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十九、經理署之職掌；

1. 關於紳衿、被服、裝具，及一切物品之設計，生產、採購、儲藏、保養、分配、補給，事宜。

2. 建立軍需工業，管制軍需資源，對民營軍需工營之督導連繫事宜。

3. 被服裝具，物品、品質、技術、制式，及給與實量之研究改進。

4. 關於軍馬之補充，訓練、改良、蕃殖、保健、除役，及種馬之培育，與民馬之指導，管制。

5. 關於經理學校，與獸醫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6. 官兵眷屬福利品之籌劃，供應，並研究改進。

二十、通信署之職掌，

1. 關於通信器材之研究發展，設計、生產、採購、儲藏、保養、分配、補給事宜。

2. 關於獨立通信部隊之編成，及其裝備補給事宜。
3. 關於獨立通信部隊之訓練考核，並對其使用提供建議。
4. 關於通信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5. 關於軍用通信之設施，管理，與運用事宜。
6. 關於非軍用通信設施，指導之協調，與連繫事宜。
7. 密碼之編審，通信之保密，及通信技術之研究改進事宜。

二一、運輸署之職掌：

1. 關於軍事運輸，工具、器材、燃料、之研究發展，及設計，生產、採購，貯藏、保養、分配、補給、事宜。
2. 關於獨立運輸部隊之編制編成，及其裝備補給訓練考核事宜，並對其使用提供建議。
3. 指導協調監督一切軍事運輸業務，並管理軍事運輸之設施。
4. 關於運輸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二二、撫卹處之職掌；

1. 辦理陸海空軍，傷亡官兵之撫卹事宜
2. 辦理遺族，及傷殘官兵，之優待事宜

二三、副官處之職掌；

1. 關於本部官兵人事業務之承辦事宜。
2. 關於聯勤單位人事登記統計，與籍錄之整理保管事宜。

3. 關於本部命令之發佈，電文之收發，譯、校對，監印，及有關編印等事宜。

4. 關於各總部永久性檔案之保管事宜。

5. 關於副官學校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事宜。

第五節 聯合勤務各級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與業務概況

一、補給區司令部：

爲謀指揮便利，補給容易起見，將全國劃爲八個補給區，第一個補給區，（蘇浙皖閩及贛東）設於上海，第二補給區，（湘鄂贛及豫南）設於漢口，第三補給區，（桂粵）設於廣州，第四補給區，（川康黔滇）設於重慶，第五補給區，（冀察晉綏及魯西）設於北平，第六補給區，（東九省熱河冀東）設於瀋陽，第七補給區，（陝豫及隴東鄂北魯南冀南）設於西安，第八補給區，（甘甯青新）設於蘭州。其主要業務，爲擔任該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等之運輸補給，及通信，衛生，等勤務。內設參謀，副官，人事，運輸，經理，軍械，衛生，等七處。處以下設科，各專其責。

二、供應局：

補給區司令部以下，按軍區設立供應局，並受軍區司令部之監督指導，辦理該管區內軍隊及機關學校之供應，暨交通通信衛生等勤務，局內分設人事室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科，分任其業務。

三、供應站：

供應局以下，按所供應之部隊爲標準，設置供應站，內設站長，站員，副官，書記，司書等人員，負各種軍品保管供應之責。

四、供應分站；

供應分站，以視補給業務之繁簡與需要，分設各地，其性質與供應站完全相同，惟編制較小而已。

五、各種供應庫；

各種供應庫，計有糧秣、被服、與軍械、交通、通信、衛生器材等庫。均以業科學校出身之庫長，庫員及司書等組成之辦理供應與補給業務。

六、兵站機構；

爲適應戡亂需要，仍局部保留有抗戰時期之兵站總監部，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以及分站等機構，辦理綏靖區之補給業務，其組織等情形，與供應局大致相似，本篇不作詳述。

七、各運輸機關；

爲謀運輸之便利，於各鐵路要點，與主要公路幹線，以及沿江、沿海、各重要港部，分別設立鐵道軍運指揮部，與公路運輸指揮部，以及水路運輸辦公處，等機構，直屬於聯勤總司令部，負責辦理有關之運輸業務。

八、聯勤各學校；

爲培養並增進聯勤各級幹部之學術，與配合聯勤業務之需要，特設立工兵學校、通信學校、運輸學校、財務學校、經理學校、獸醫學校、兵工學校、副官學校、憲兵學校、特勤學校、國防醫學院，等教育機構，直隸聯勤總司令部，分別辦理各該兵（業）科人員之訓練。

每一學校，又分爲首腦部門，與教育幕僚機構，以及教育實施之各系，並學員大隊等單位，負責有關之教育事項。

以上所述均係略舉大要，致各部門詳細情節，尙希諸位自行研究，茲為說明聯勤全般之輪廓，及與部隊機關學校之關係起見，特附聯勤組織系統部隊機關學校之關係一覽表。

結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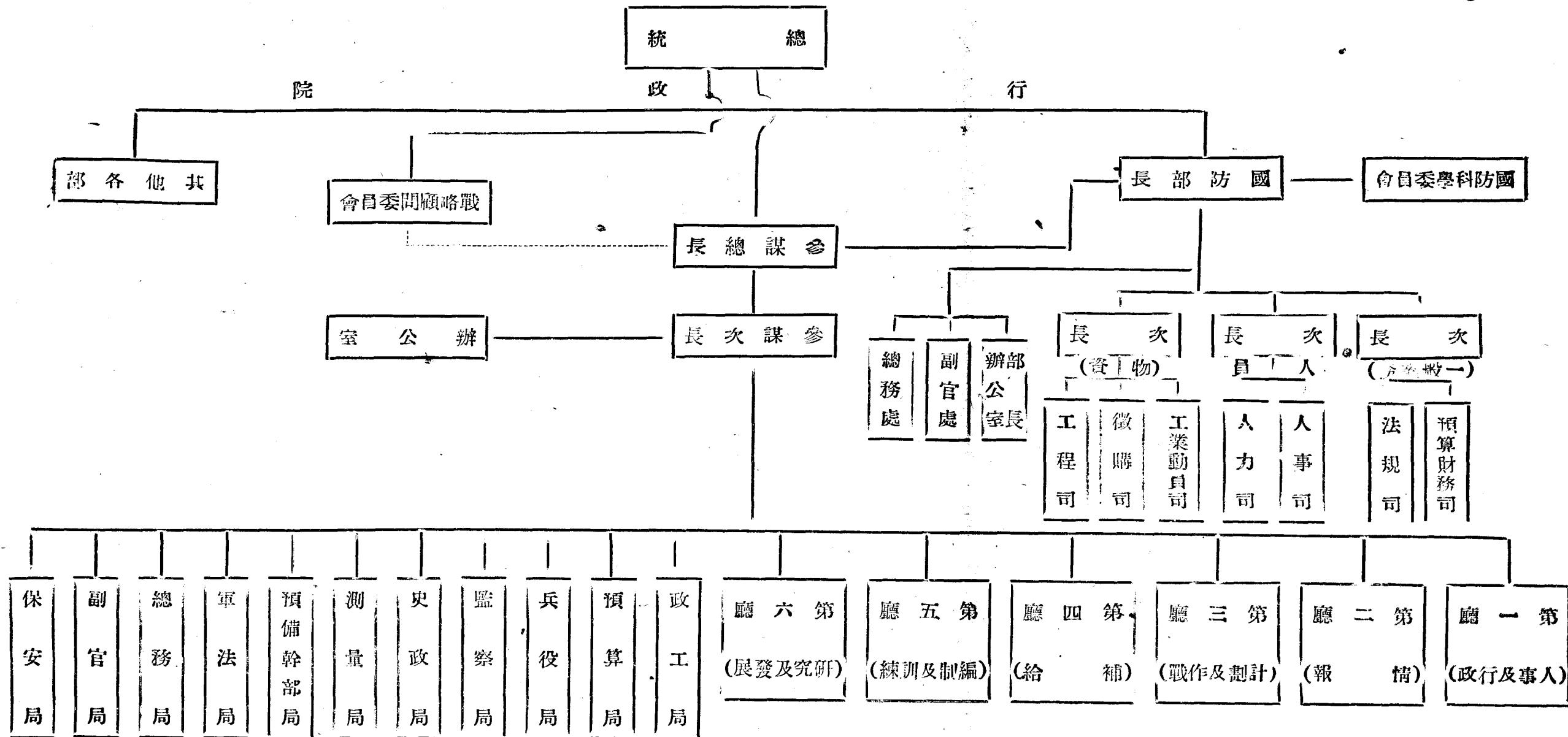
國防之組織，雖隨戰爭之要求，而複雜化，全體化，然軍事之組織，仍係國防組織之中心，而軍事組織，以往多依軍令、軍政、軍訓、與後勤等業務而分，但現行國防部暨各總司令部，為綜合軍令、軍政、軍訓、與聯合勤務諸般業務，而依決策、計劃指導，及執行等階層而區分，組織之。着重于縱的分工橫的聯繫，平時從事建設，並使其平衡發展，戰時則統一運用，使成一體，發揮各軍種之最高效能，以獲得戰爭之勝利，而保衛國家之安全，與維護世界之和平，是即新機構之本質與目的也。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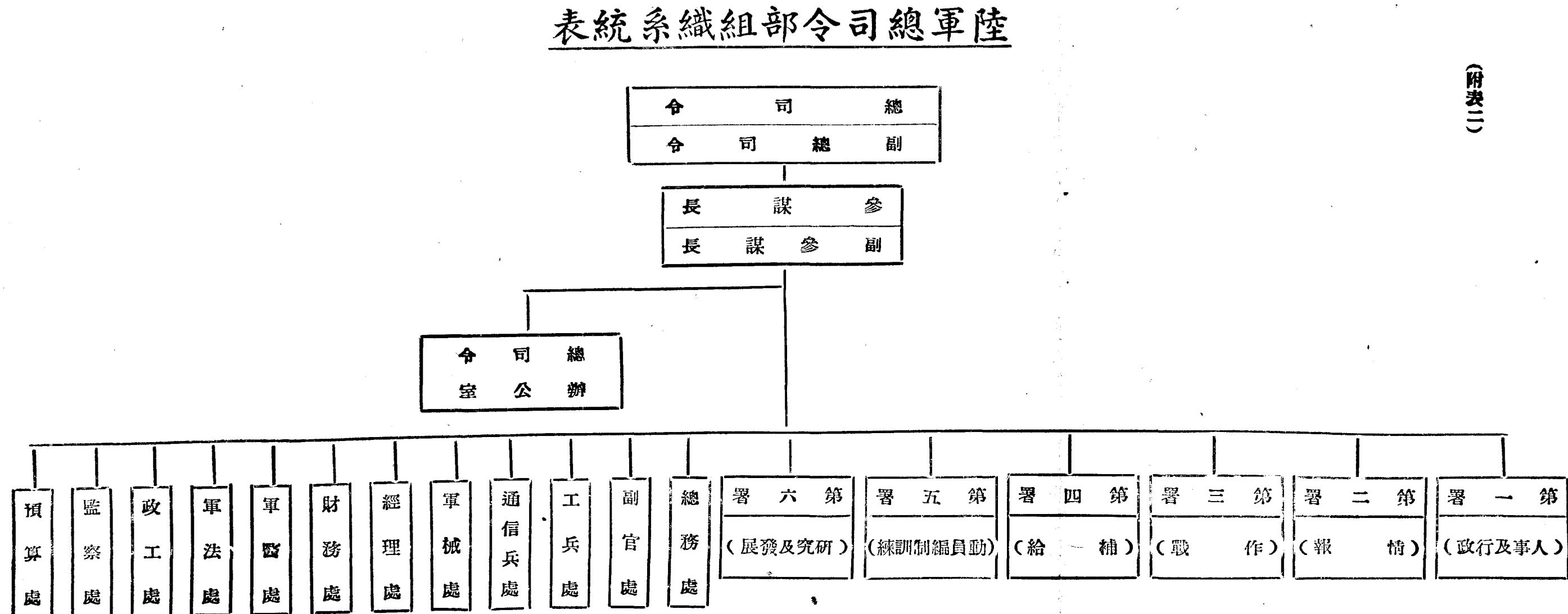
國防軍之組織

(附表一)

國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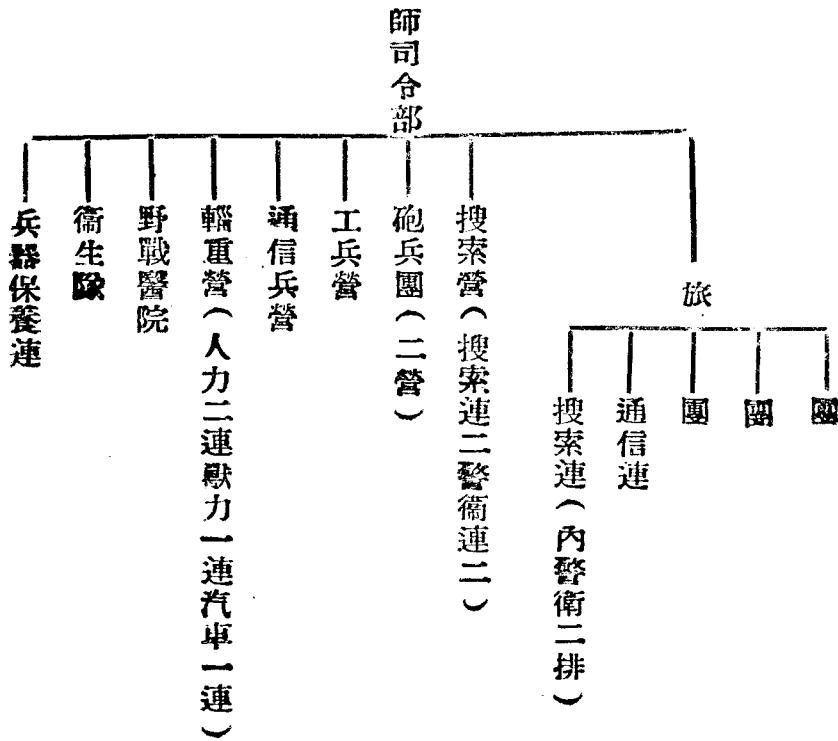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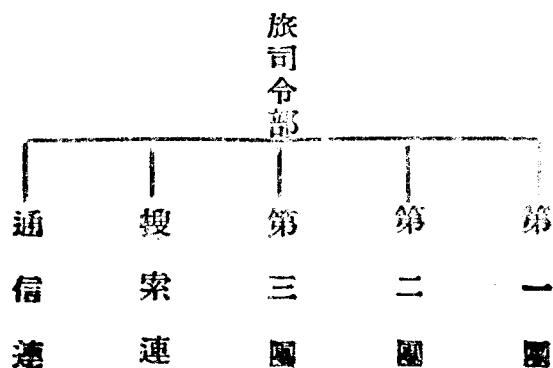
(附表三)

表統系制編師軍陸年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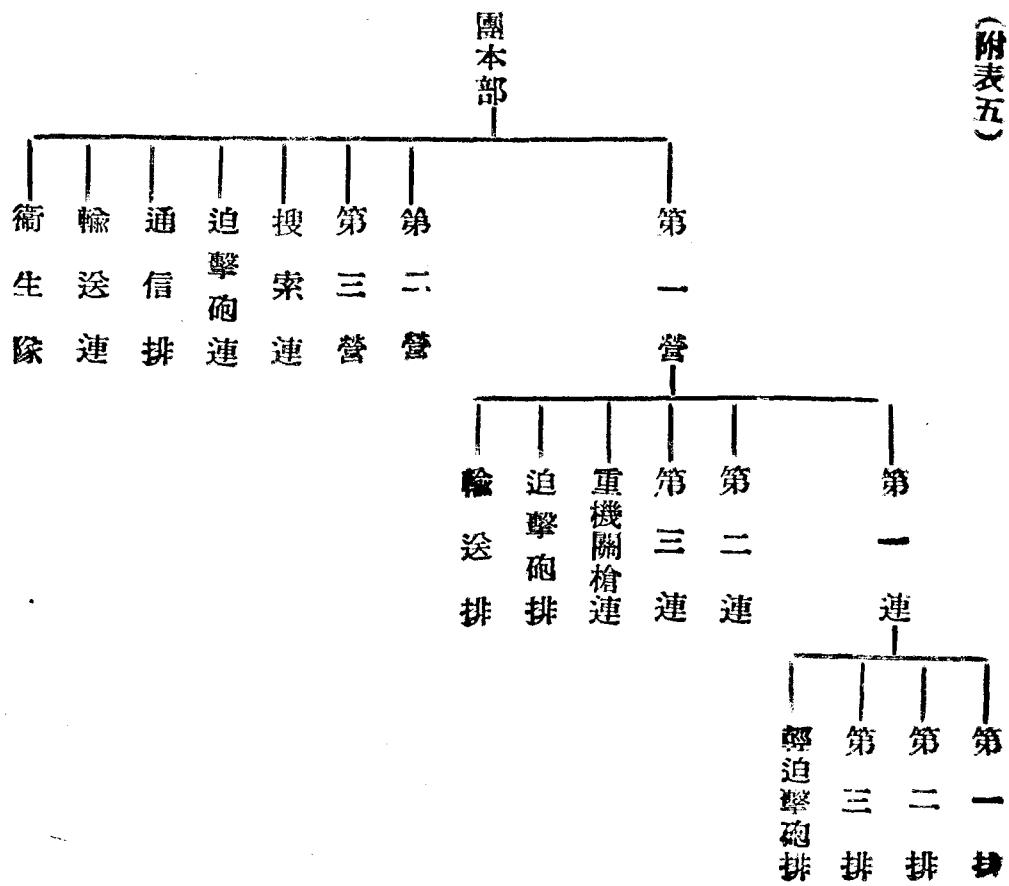


(附表四)

表統系制編旅兵步軍陸年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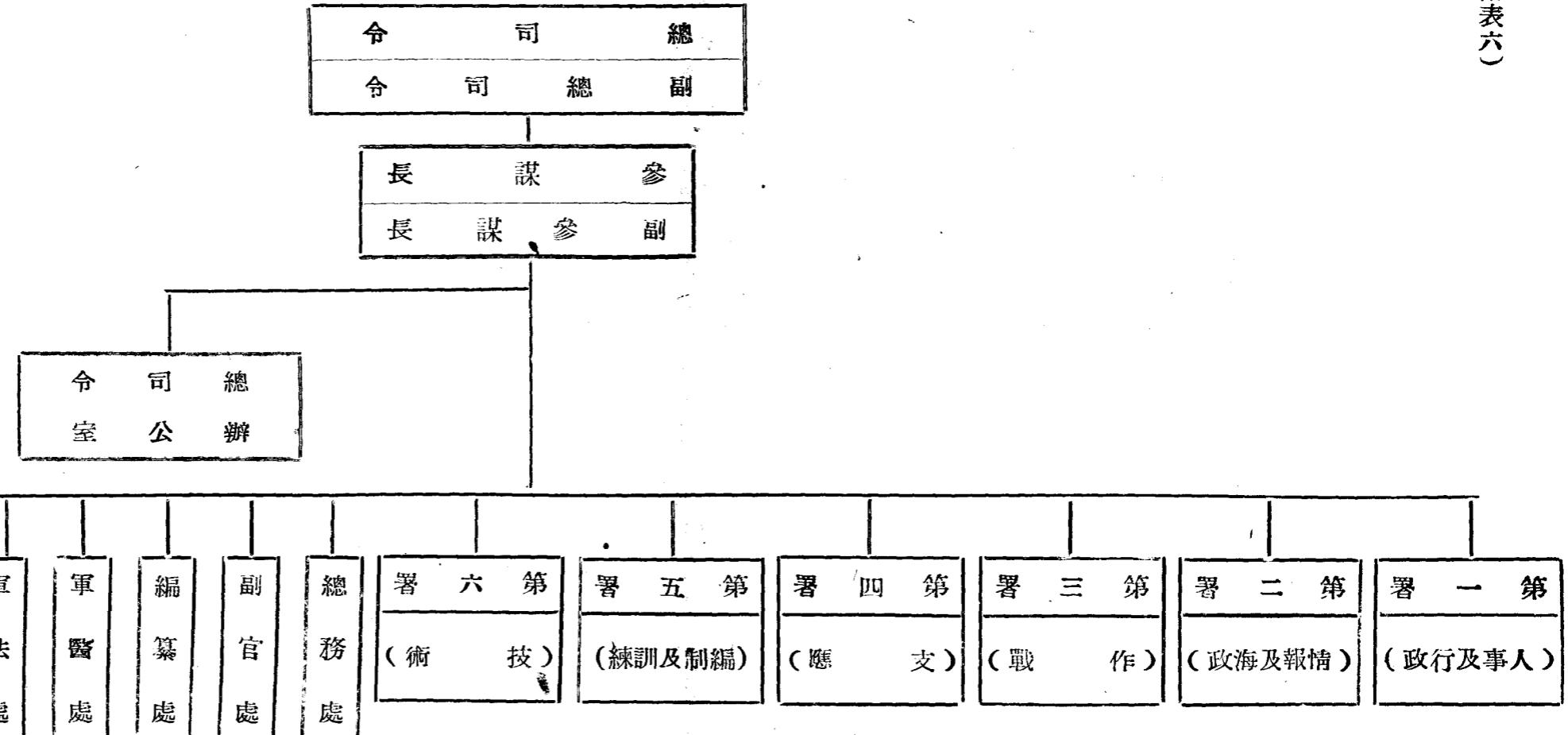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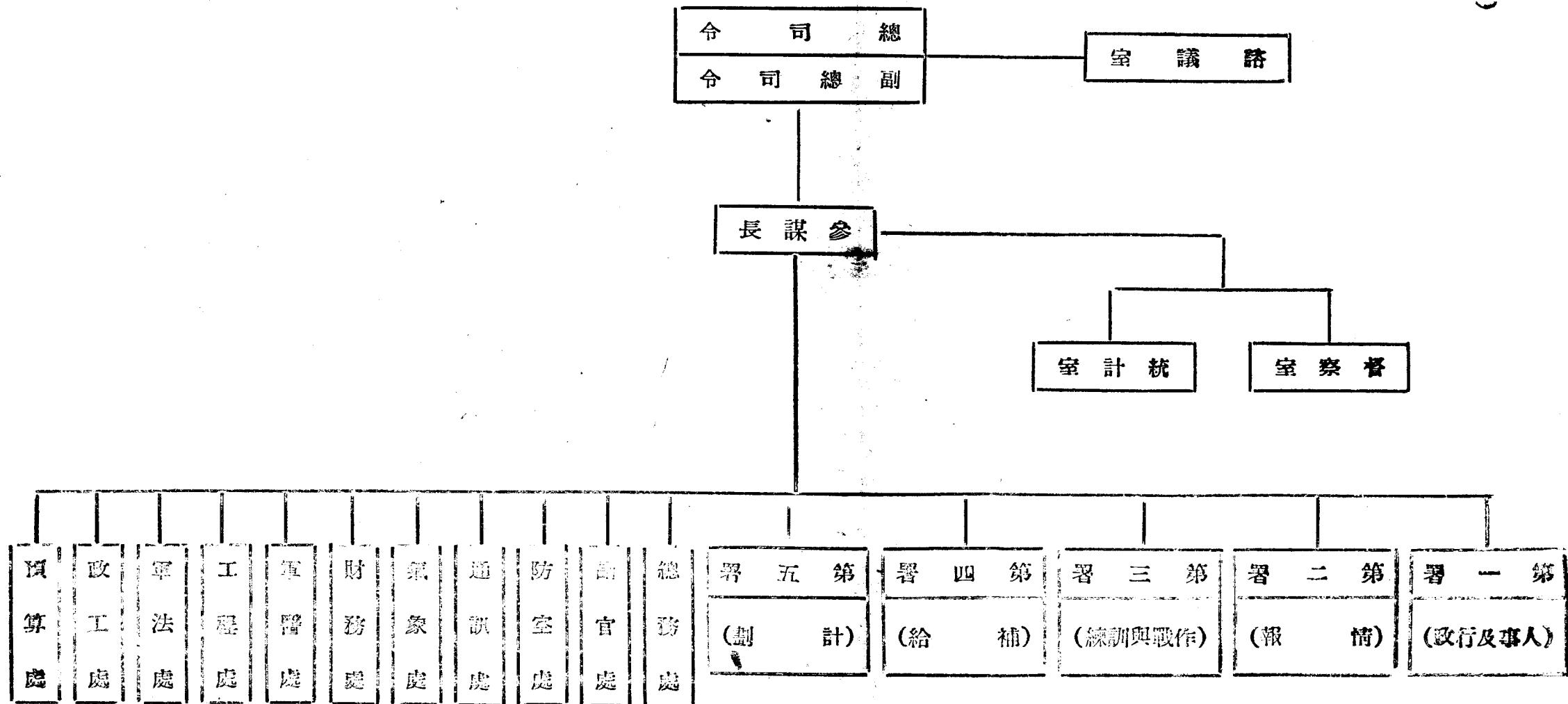


(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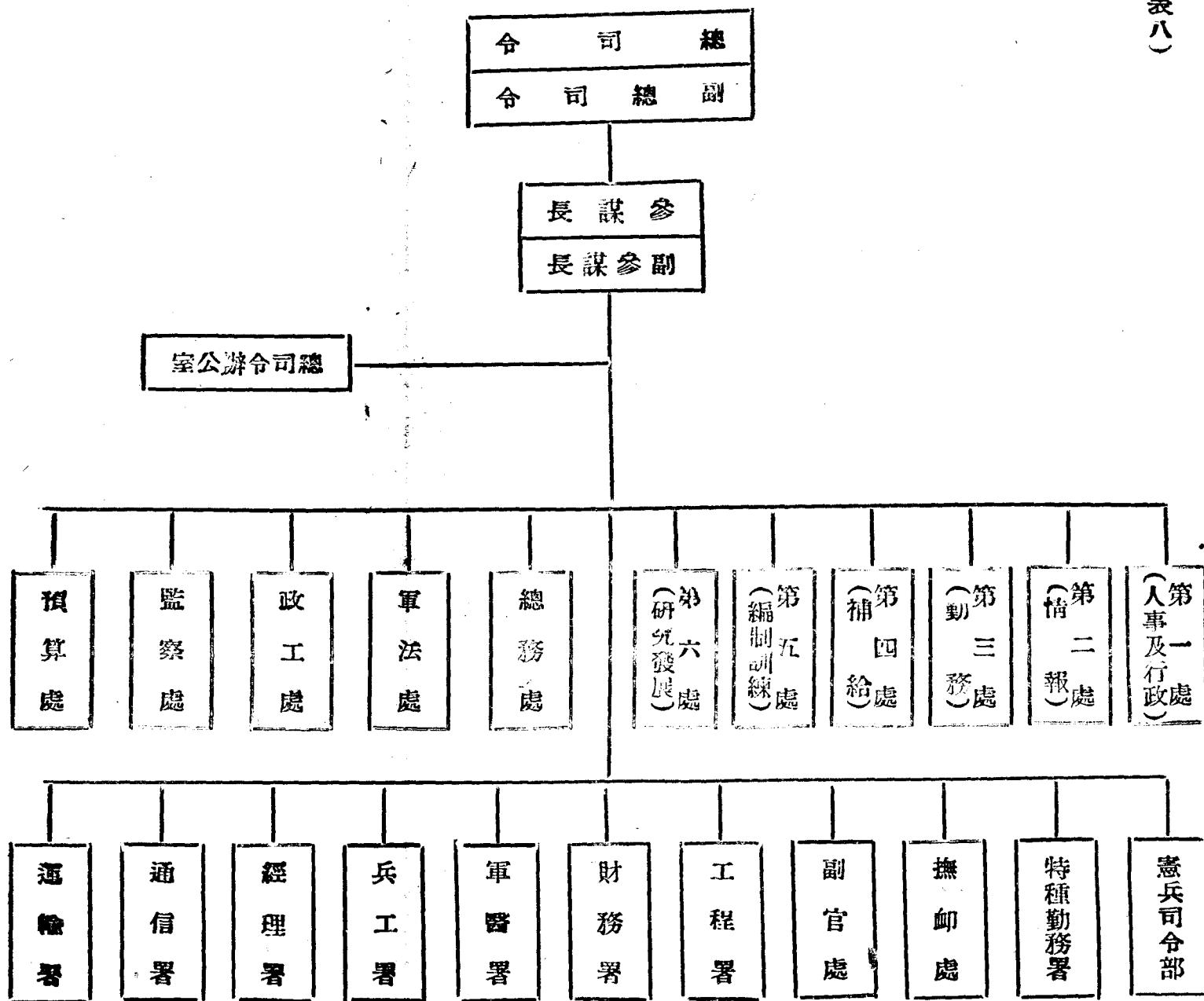
海軍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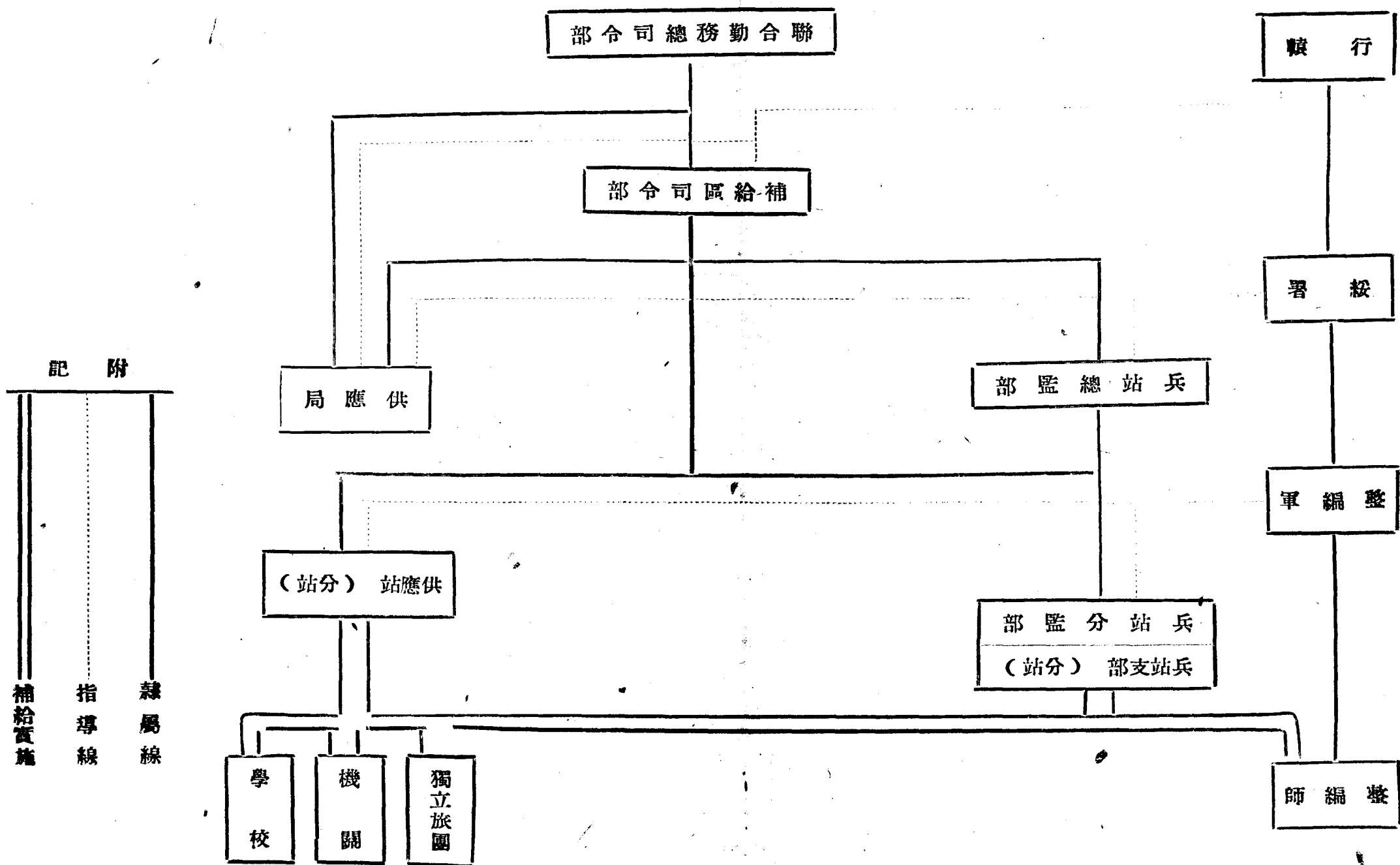
空軍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附表八)



聯勤合勤組務組織系統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851B

